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 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大气质量改善，现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减污降碳等方面相关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安排金额见附件，项目代码:Z145060020001，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二、各省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 号）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贯彻好“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尽快形成有效投资，避免“资金等项

目”。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评价。同时，将你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分解下达绩效目标要同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中央财政分配资金时，根据各地项目储备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审计和监督检查结果、预算执行率和资金分解下达情况对转移支付作了适当扣减，请你省在分配资金时，比照中央财政的做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突出奖优罚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省份	金额
合计		915000
1	北京	1598
2	天津	1855
3	河北	3940
4	山西	2647
5	内蒙古	105641
6	辽宁	107087
7	吉林	105724
8	黑龙江	81813
9	上海	1765
10	江苏	2885
11	浙江	3073
12	安徽	2048
13	福建	1852
14	江西	2119
15	山东（青岛）	109813
16	河南	51207
17	湖北	2343
18	湖南	2064
19	广东	2780
20	广西	1769
21	海南	1367
22	重庆	1291
23	四川	2216
24	贵州	1161
25	云南	1588
26	西藏	76
27	陕西	2014
28	甘肃	73525
29	青海	81094
30	宁夏	105433
31	新疆	26333